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442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夏瑞志

被告 雷祐賢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33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1 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三、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1日5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4 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與
05 同盟一路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由原告所承
06 保、由訴外人吳國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
07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為289,061
08 元（含零件費用196,897元、工資費用72,920元、烤漆費用1
09 9,244元），經原告與維修車廠協議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
10 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00,000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
11 取得代位求償權，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計算折舊後為170,
12 483元，然因吳國榮亦未注意不得任意於車道中暫停，有百
13 分之30之與有過失，計算過失比例後得請求金額為119,338
14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
15 語。

16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338元，及自114年8月22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五、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2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
24 員會鑑定意見書、保險理賠申請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系
25 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本院
26 卷第11至65頁）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
27 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等附卷
28 可佐（本院卷第79至88、95至97頁）。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
29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本院依據證據調查
30 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04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05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06 文。查被告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
07 驗，對於上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而被告駕車行經肇事地點
08 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其駕駛行為顯
09 有過失。另按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
10 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
1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吳國榮任意暫停於車道上，未能遵守上
12 開交通安全規範，致與被告駕駛之A車發生碰撞，足見吳國
13 榮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本件事故既因被告前開過
14 失肇致，依首揭規定，被告自應對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負侵
15 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6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8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9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0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3 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24 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89,06
25 1元（含零件費用196,897元、工資費用72,920元、烤漆費用
26 19,244元），經原告與維修車廠議價後以200,000元賠付，
27 依各項目費用之比例計算後，原告實際賠付之零件費用為13
28 6,232元、工資費用50,453元、烤漆費用為13,315元，此費
29 用維修之項目核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造成之車損部位相
30 符，堪認均屬修復所必要。而系爭車輛係111年3月出廠，有
31 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本院卷第25頁）附卷可參，則迄

01 至損害發生日即112年3月31日使用約1年1個月（固定資產提
02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使用期間不滿1月者，以月計），其
03 修復零件費用136,232元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106,715元，
04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50,453元、烤漆費用為13,315
05 元，合計170,483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17
06 0,483元，自屬有據。

07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8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09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
10 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11 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
12 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參照）。查被告與吳國榮之過失行為均
13 為造成本件事務之原因，已如前述，而本院審酌被告駕駛A
14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與吳國榮
15 駕駛系爭車輛任意於車道中暫停，雖同為肇事原因，然被告
16 其違規情節較吳國榮為重，故認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
17 任，吳國榮則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準此，依過失相抵之
18 法則，吳國榮所受損害金額應按比例減少30%，是原告得請
19 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9,338元（計算式：170,483元×70%
20 =119,3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6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2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9,338元，屬
28 未定有期限之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29 翌日即114年8月22日（本院卷第1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予准許。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

0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

03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4 書記官 劉企萍